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的要求，高质量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 号）及税务总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税总发〔2017〕44 号）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更好地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

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全面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持续创新拓展公众参与，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对于从源

头上防范税收舆情、推动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政策解读的及时性、网站信息检索的便利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规范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各级税务机关应进一步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短板，提高质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围绕依法治税推进政务公开。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税收工作的基本要求，对税务总局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等研究决定的与纳税人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制定的重要税收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及时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在文件中明确规定公开的内容和方式等相关信息，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要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部门职能优化，及时做好税务机关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牵头主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税务检查执法信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公开、

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开，使税收执法过程和结果更加公开透明，更好接受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 抓好重点领域主动公开。进一步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把上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动态更新，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 编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税务总局将根据机构调整和职能变化对已编制完成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各省税务机关要依据新的“三定”规定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公开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税务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51号）要求，于2018年11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机关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新机构成立后的主动公开信息、原机构仍有效的政策法规、纳税服务、税收执法信息等纳入目录，并对外发布。

三、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

(一) 及时解读重大税收政策。牢牢把握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的要求，围绕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国家重大战略、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推动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

商环境、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强化国际税收合作等税收重点工作，做好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的跟踪解读，不断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要同步进行解读，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税务总局各司局和各省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记者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政策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

（二）及时回应社会重大关切。增强税收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搜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重大税收政策、措施以及影响税务部门形象和公信力等方面的税收舆情，要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深化增值税改革、环境保护税征收等与纳税人密切相关的热点舆情回应，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税收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严格落实税收舆情处置绩效考评制度，对税收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税务机关要

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整改。

四、着力提升纳税服务工作质效

(一) 推动网上办税服务公开。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互联网+税务”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税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税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纳税人办税更明白、更便捷。加快税务总局门户网站与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进一步明确税务网站和新媒体等渠道网民留言的受理、处理、办结流程，及时准确反馈答复，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纳税服务。

(二) 规范公开办税服务事项。开展办税服务信息检查，重点查看公开的办税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清理并公开纳税人办税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各省税务机关要及时更新已公开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进一步规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935

